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3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錢福華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滯納金之計算式及釋明文件。（因聲請狀所述之計算式與事實經核與請求數額不符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